**110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「週末測驗賽」實施計畫**

1. 計畫目的：

藉由以賽代訓的方式，提供選手參賽經驗及交流機會，以檢視選手基本體能、專項技術及心理素質等層面，並透過賽後講習會給予回饋，使教練及選手進行各項檢討，以利提升競技實力。

1. 申請單位：本計畫所列36個運動種類單項委員會。
2. 辦理方式：
3. 辦理性質：非正式比賽，以測驗訓練成效為原則。
4. 辦理期程：自110年2月起至12月止，於例假日規劃1日競賽活動（須辦理競賽及賽後講習會），惟可視需求彈性調整。
5. 參賽對象：本市菁英選手組隊參賽，以國中及高中選手為主，亦可邀集鄰近縣市選手參加，惟可視需求調整。
6. 競賽日程：配合重要性賽會期程，於賽會前之週末或例假日辦理為原則。
7. 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，應於110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1式3份（免備文，含電子檔），送本局辦理。
8. 計畫申請書
9. 競賽規程
10. 賽後講習會實施計畫
11. 經費概算表
12. 審查程序：
13. 本局受理申請後，由本計畫之專案小組進行計畫審核。
14. 經審核後，本局依審查結果函復各申請單位，認應予修（補）正者，應於文到2週內修（補）正相關資料重新提送本局複查；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者，本局得酌減補助經費。
15. 各單位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，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可後，函復各申請單位據以執行。
16. 經費補助規定：
17. 本計畫補助經費項目以裁判費、工作費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器材租賃費、印刷費、場地租借費、講師費、防疫用品及雜支為原則，如需其他相關費用可提出申請，將視各申請單位實際需求核定。
18. 有關週末測驗賽之裁判、工作人員、選手、教練等職務，請依「同活動同時間不得重複支領工作費」之原則辦理。
19. 計畫執行期間，如遇經費不足情形，應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辦理。
20. 各單位支用補助經費時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理，以本計畫申請單位名稱為買受人，並索取統一發票或收據（加註單位統一編號）。
21. 計畫執行結束後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核定經費，應依實際支出辦理經費核結。
22. 補助經費核定後，如因實際執行而需變更計畫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前2週報本局備查後，方可變更；未依計畫辦理，經查屬實者，本局得註銷申請經費且隔年度不受理其申請，並函知相關單位。
23. 核銷作業原則：

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檢送下列文件資料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（免備文）：

1. 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。
2. 原申請計畫（含經費概算表）。
3. 核定公文影本。
4. 領款收據。
5. 支出憑證簿。
6. 收支結算表。
7. 原始支出憑證。
8. 跨行通匯資料表（含存摺影本）。
9. 成果報告書1式1份（含電子檔）。
10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，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11. 本計畫由專案小組審核通過，並由本局簽奉局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10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－週末測驗賽**

**申請書**

1. 計畫目的：
2. 辦理期程：
3. 辦理地點：
4. 辦理單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負責人 | 單位地址 | 聯絡電話 |
| **○○**委員會 |  |  |  |

1. 辦理單位組織及分工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現職 | 負責事項 |
| 召集人 |  |  | 統籌本計畫相關培訓事宜。 |
| 副召集人 |  |  | 協助召集人統籌本計畫培訓事宜。 |
| 執行秘書 |  |  | 負責執行本計畫相關培訓事宜。 |
| 委員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

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1. 競賽規程：（附件1）
2. 賽後講習會：（附件2）
3. 預期效益（敘述短程、中程、長程預期效益）：
4. 短程：
5. 中程：
6. 長程：
7. 督導考核：
8. 經費概算表：（附件3）
9. 其他：

附件1

**110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－週末測驗賽**

**競賽規程（範例）**

1. 宗　　旨：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3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○○委員會
4. 比賽日期：
5. 比賽地點：
6. 報到時間：
7. 參賽資格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各單位每項報名人數不限，每人報名項目亦不限。
8. 競賽分組：
9. 競賽項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項 目 |
| 國中女子組 | 100M、200M、4\*100M接力、跳遠、跳高 |
| 國中男子組 |  |
| 高中女子組 |  |
| 高中男子組 |  |
| 其他 |  |

1. 競賽規則：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* 1. 報名時間：110年○月○日起至○月○日止
	2. 報名方式：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由承辦單位公布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承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

※上述項目為必列項目，如需增加項目，由各承辦單位自行視需求增列及調整。

附件2

**110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－週末○○測驗賽**

**賽後講習會**

1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2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○○委員會
3. 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。
4. 講習地點：
5. 主持人：
6. 講習內容：
7. 講習會流程表：（例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（例） | 講習內容 | 說明 | 備註 |
| 14:00 |  |  |  |
| 14:30 |  |  |  |
| 15:00 |  |  |  |
| 15:30 |  |  |  |

附件3

**110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－週末測驗賽**

**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數量 | 單位 | 單價 | 複價 | 說明 |
| 1 | （例）裁判費 | 10\*2 | 人/天 | 1,000 | 20,000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20,000 |  |

 承辦人： 總幹事： 會計： 主任委員：

**110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－週末測驗賽**

**成果報告書**

1. 計畫目的：
2. 辦理期程：
3. 辦理地點：
4. 辦理單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負責人 | 單位地址 | 聯絡電話 |
| **○○**委員會 |  |  |  |

1. 辦理單位組織及分工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現職 | 負責事項 |
| 召集人 |  |  | 統籌本計畫相關培訓事宜。 |
| 副召集人 |  |  | 協助召集人統籌本計畫培訓事宜。 |
| 執行秘書 |  |  | 負責執行本計畫相關培訓事宜。 |
| 委員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

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1. 參加人數：
2. 活動內容：
3. 講習會內容：（[附件](#_109年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-週末○○測驗賽)1）
4. 督導考核情形：
5. 檢討與建議事項：
6. 計畫經費執行情形（需與收支結算表實際支出金額一致）：（[附件](#_109年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-週末○○測驗賽)2）
7. 成果照片：（至少8張彩色照片，含比賽過程、講習過程或頒獎合影等）
8. 參賽選手測驗成績：（另檢附相關資料）

###

### 附件1

**110年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－週末○○測驗賽**

**賽後講習會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○○委員會

三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。

四、講習地點：

五、主持人：

六、講習內容：

七、講習會流程表：（例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（例） | 講習內容 | 說明 | 備註 |
| 14:00 |  |  |  |
| 14:30 |  |  |  |
| 15:00 |  |  |  |
| 15:30 |  |  |  |

八、測驗賽結果之分析與回饋

九、各與會人員簽到：

| 編號 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簽到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
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### 附件2

**110年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－週末測驗賽**

**計畫經費執行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原核定補助金額 | 實際執行 | 說明 |
| 單位 | 單價 | 數量 | 金額 |
| 1 | 裁判費 |  |  |  |  |  | 裁判○人\*○場 |
| 2 | 工作費 |  |  |  |  |  | 工作人員○人\*○場 |
| 3 | 誤餐費 |  |  |  |  |  | 教練○人+工作人員○人\*○餐 |
| 合　　計 |  |  |  |  |  |  |

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